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桂教工委宣〔2018〕2号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开展“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第一期 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厅发〔2018〕57号）精神，决定开展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第一期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全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二、遴选类别、数量及推荐名额

（一）遴选类别及数量。

-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军人物5名左右；
-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15名左右；
-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150名左右。

（二）推荐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各高校推荐人选中，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桂办发〔2017〕36号）A、B、C、D、E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马克思主义学科高层次人才不占本校推荐名额。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军人物和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推荐限额超过2人（含2人）的高校，所推荐的人选中，现任校级领导不得超过50%。

三、遴选条件

（一）申报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军人物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高等学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对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师生群众公认。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本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近5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本科高等学校近5学年、高职高专院校近3学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管理任务。近年来在学校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评价中表现优异。

4.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取

得高水平成果，主持过1项以上国家级课题，获得过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且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5. 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成绩突出，团队建设成效显著，成果转化成效明显，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获得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并出具相关证明。

6. 身体健康。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桂办发〔2017〕36号）A、B、C、D、E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区外马克思主义学科高层次人才，以及全国高等学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带头人，不受上述2、3、4、5项条件限制。

（二）申报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高等学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推动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有成效，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显著，师生群众公认。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本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近5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高职高专院校思想

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本科高等学校近5学年、高职高专院校近3学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管理任务。近年来在学校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评价中表现优秀。

4.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主持过1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者获得过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或者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5. 身体健康。

（三）申报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高等学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满3年，注重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方法创新，取得一定成效。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本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高职高专院校思想

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近3学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管理任务。近年来在学校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评价中表现较好。

4. 主持过1项厅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者获得过厅级以上相关教育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者相关荣誉称号；或者组织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身体健康。

四、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遴选条件，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高等学校按照遴选条件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

（三）资格审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对照遴选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织申报人员进行答辩，并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本计划支持对象建议名单。

（五）人选审定。本计划支持对象名单由自治区党委教育

工委、教育厅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六）签订协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教育厅、有关高等学校与本计划支持对象签订工作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作为经费支持、培养提升、考核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申报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此次为“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的首次遴选，各高校要做好该计划的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要让本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充分了解本计划的内容、特点和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使其能根据自身实际进行申报。

2. 各高校要按程序做好本校的遴选推荐工作，推荐须经条件审核、学术委员会审议及公示等必要环节。各高校须按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要了解本计划支持措施（详见附件3），在推荐过程中同时考虑本校支持资金问题。

3.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将对本计划支持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在评选过程中，如果本级评选未入选，在自愿的前提下，原则上可以降档评选。即：申报“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军人物”者可以同时参加“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的评选，申报“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者可以同时参加“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的评选。在2019年开展的第二批申报中，第一批入选的“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和“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也可以参加

更高级别的评选。

4. 各高校务必于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遴选推荐工作。评审答辩事项另文通知。

(二) 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

(1) 各高校遴选推荐上报文 1 份（含推荐人选排序及公示说明）。

(2)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附件 5）一式 10 份。

(3)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6）1 份。

(4)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附件 7）1 份。

(5) 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 10 份（所有证明材料须经用人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核定原件，并盖公章确认），《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与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合订为 1 册。

2. 电子材料：前述纸质材料均需报送电子材料。

(1) 高校遴选推荐上报文 PDF 版。

(2)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Word 版。

(3)《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汇

总表》Excel 版。

(4)《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Excel 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 PDF 版（汇总在 1 个 PDF 文件内）。

所有个人申报的电子版材料，应以“姓名+申报书”或“姓名+证明材料”为文件名，由各高校统一收集、汇总并压缩成一个压缩文件，再以学校全称作为文件名，发送至邮箱：308358125@qq.com。

3. 材料报送要求。各高校务必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邮寄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115室，材料报送联系人及电话：孔凡壬,0773—5828658,13377301500。

4. 本文附件可在广西高校思政教育在线网站（网址：<http://jcyk.myclub2.com>）“政策通知”栏目下载。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思政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英、张莉，0771—5815475、5815117。

- 附件：1. 第一批“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对象工作职责
3.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

持措施

4.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
5.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6.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12月20日